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2008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上午10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132 (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62/657/Add. 8)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62/657/Add. 8，其中秘书长通知大会主席，自其载于文件A/62/657以及增编1至7的信件印发以来，佛得角已支付必要的款项，将其拖欠款项降低到《宪章》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数额之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地注意到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3 (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d)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还记得，在其第六十届会议第80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所概述的职权范围，选出人权理事会47个成员。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第60/251号决议第14段的规定，经过抽签，47个成员中有15个会员国被选为任期于2008年6月18日届满的任期两年的成员。

此外，按照大会也在同一次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并根据交错任期，任期两年的15个成员席位在各区域集团之间分配如下：非洲国家集团四席、亚洲国家集团四席、东欧国家集团两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三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两席。

任期将于2008年6月18日届满的15个会员国是：巴西、法国、加蓬、加纳、危地马拉、日本、马里、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里兰卡、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赞比亚。这些会员国可即行连选。

大会现在将着手选举人权理事会15个成员。

根据第60/251号决议，理事会成员资格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在连续两任后没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理事会每个成员由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以会员国过半数直接选举产生。因此，在本次选举中，97票在拥有192个会员国的大会中构成过半数的多数票。

选举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的规定举行。在本次选举中，将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92条和第94条。

根据大会的做法，如果在同一次投票中获得大会成员多数票的会员国超过应填补的席位数目，那些获得超过法定多数的最多票数的会员国将被视为当选，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直至所有席位填补完毕。同样，按照惯例，在对剩余的一个席位出现票数相同时，将进行专门的限制性投票，其候选国仅限于获得相同票数的国家。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些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

我谨再次重申，15 个空缺席位将以下列模式由各区域集团填补：非洲国家集团四席、亚洲国家集团四席、东欧国家集团两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三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两席。选票将体现这一模式。

正如第 60/251 号决议所指出，在选举理事会成员时，会员国应考虑候选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贡献以及就此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之前，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

现在分发标有“A”、“B”、“C”、“D”和“E”的选票。非洲国家集团的“A”选票上有四个空行，代表着四个席位；亚洲国家集团的“B”选票上也有四个空行，代表着四个席位；东欧国家集团的“C”选票上有两个空行，代表着两个席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D”选票上有三个空行，代表着三个席位；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E”选票上有两个空行，代表着两个席位。

我请代表们只使用这些选票，并在选票上填写他们希望选举的那些国家的国名。如果选票上所列的有关区域会员国数目超过了分配给该区域的席位数目，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如果选票上列名的所有会员国均不属于有关区域，则该选票也将被宣布无效。如

果选票上出现不属于该区域的会员国国名，该选票虽仍然有效，但不属于该区域的会员国则一概不予计算。

应主席邀请，巴迪因女士（比利时）、鲁费尔卢斯季戈娃夫人（捷克共和国）、奥里纳夫人（肯尼亚）、阿齐兹先生（马尔代夫）、桑切斯·萨拉萨尔女士（墨西哥）、阿达穆先生（尼日尔）、奥万多先生（秘鲁）和丁奇女士（土耳其）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上午 10 时 45 分会议暂停，下午 12 时 2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A 组——非洲国家

选票总数：	192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2
弃权票数：	1
参加投票会员国：	191
法定绝对多数：	97
所得票数：	
赞比亚	182
加纳	181
布基纳法索	180
加蓬	178
肯尼亚	2
马里	2
冈比亚	1
贝宁	1

B组——亚洲国家

选票总数:	192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2
弃权票数:	0
参加投票会员国:	192
法定绝对多数:	97
所得票数:	
日本	155
巴林	142
大韩民国	139
巴基斯坦	114
斯里兰卡	101
东帝汶	92

C组——东欧国家

选票总数:	192
无效票数:	2
有效票数:	190
弃权票数:	3
参加投票会员国:	187
法定绝对多数:	97
所得票数:	
斯洛伐克	135
乌克兰	125
塞尔维亚	93

捷克共和国

9

D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选票总数:	192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2
弃权票数:	5
参加投票会员国:	187
法定绝对多数:	97
所得票数:	
智利	176
巴西	175
阿根廷	172
委内瑞拉	3
厄瓜多尔	1

E组——西欧和其他国家

选票总数:	192
无效票数:	2
有效票数:	190
弃权票数:	10
参加投票会员国:	182
法定绝对多数:	97
所得票数:	
法国	123
联合王国	120
西班牙	119

[嗣后，大会主席在 2008 年 5 月 22 日的一封信中通知会员国，秘书处在表决结果记录中有两处错误。关于 E 组——西欧和其他国家，所记录的弃权票数应为 1，而不是 10；参加投票会员国数目应为 189（选票总数 192 减去无效票数 2，再减去弃权票数 1），而不是 182。虽然有这两处错误，但计票员对三个候选国票数的实际计算都是基于参加投票的 189 个会员国的有效票数，而且经过计票员的两次计票和核实，三个候选国所得票数结果不变。]

主席（以英语发言）： 下列国家获得了大会成员

的法定多数票和最多票数，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自 2008 年 6 月 19 日起任期三年：阿根廷、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法国、加蓬、加纳、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洛伐克、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赞比亚。

我祝贺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的这些国家，我也感谢计票员在本次选举中的协助。

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13 分项目 (d) 的审议。

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